

2018 年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食盐，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按照层级管理的规定，推动落实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 负责辖区内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落实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等相关工作。

3. 监督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化妆品相关标准的执行，负责对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经营的行政许可，协助市食药监局开展相关许可的前期受理工作。负责对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4. 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和中药材专业市场的中药材质量，监督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使用。

5. 负责制定辖区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开展相关产品抽样检验工作；建立和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咨询、投诉、举报制度，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6. 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区有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7. 负责推进食品药品诚信体系建设，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协助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和审评认证机构的业务工作。

8. 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发布相关日常监督检查信息。依法承担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广告内容的审查工作。

9. 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10.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1. 承办区委、党工委、区政府、管委会、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检验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

品、食盐）、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测检验的卫生标准、检验标准、技术规定和工作规范，建立和完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提供技术支撑。

2. 制定年度食品药品快速检验检测工作计划，按季度跟踪并向局机关上报快速检验检测计划的落实情况。

3. 负责收集局机关委外实施的各类检验检测结果及快检结果，按季度提交分析报告。

4. 指导各监管所开展常规的快速检验检测工作，承担局机关委派的其他专业性快速检验检测工作。

5. 承担辖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督抽样工作。

6. 承担省、市及区政府在本区举办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包括快速检验检测和留样）等工作，协助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其所承担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的快速检验检测工作。

7. 协助局机关承担药品 GSP 认证和药品 GMP 认证相关工作。

8. 协助其他职能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稽查执法办案所需的检验检测和技术调查等相关工作。

9. 参与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药品质量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工作，开展检验技术和检验方法的研究工作。

10. 承接辖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委托检验业务。

11. 承办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第二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905.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1.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74.9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6048.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580.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7905.17	本年支出合计	47	7905.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总计	25	7905.38	总计	50	790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05.17	790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4	治安管理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93	27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93	27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1.49	91.4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05.17	790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72	18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6048.10	604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 理事务	6046.10	604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01	行政运行	4732.87	473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79	5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2	药品事务	23.43	23.4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05.17	790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503.52	50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50	事业运行	200.22	20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 督管理事务支出	531.27	53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0.84	158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0.84	158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29	48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8.56	1098.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05.38	6788.35	1117.0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40204	治安管理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93	274.21	0.7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93	274.21	0.72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1.49	91.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72	182.72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05.38	6788.35	1117.03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48.31	4933.30	1115.01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6046.31	4933.30	1113.01	0.00	0.00	0.00
2101001	行政运行	4732.87	4732.87	0.00	0.00	0.00	0.00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79	0.00	54.79	0.00	0.00	0.00
2101012	药品事务	23.43	0.00	23.43	0.00	0.00	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503.52	0.00	503.52	0.00	0.00	0.00
2101050	事业运行	200.43	200.43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05.38	6788.35	1117.03	0.00	0.00	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531.27	0.00	531.2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0.84	1580.8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0.84	1580.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29	482.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8.56	1098.5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05.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30	0.3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00	1.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74.93	274.9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6048.31	6048.3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580.84	1580.8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905.17	本年支出合计	52	7905.38	7905.3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21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7905.38	总计	56	7905.38	7905.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905.38	6788.35	1117.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00	0.30
20132	组织事务	0.30	0.00	0.3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0	0.00	0.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	0.00	1.00
20402	公安	1.00	0.00	1.00
2040204	治安管理	1.00	0.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93	274.21	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93	274.21	0.7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1.49	91.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72	182.7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72	0.00	0.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905.38	6788.35	1117.0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48.31	4933.30	1115.0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0	0.00	2.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6046.31	4933.30	1113.01
2101001	行政运行	4732.87	4732.87	0.00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79	0.00	54.79
2101012	药品事务	23.43	0.00	23.43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503.52	0.00	503.52
2101050	事业运行	200.43	200.43	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531.27	0.00	531.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0.84	1580.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0.84	1580.8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905.38	6788.35	111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29	482.2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8.56	1098.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5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98
30101	基本工资	688.49	30201	办公费	31.35
30102	津贴补贴	2660.38	30202	印刷费	6.86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5
30107	绩效工资	32.14	30205	水费	8.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72	30206	电费	20.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6.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66	30211	差旅费	15.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4.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17
30114	医疗费	0.03	30213	维修（护）费	24.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8.78	30214	租赁费	0.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8.4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7.51
30302	退休费	147.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99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2.96	30226	劳务费	5.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8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72
30309	奖励金	65.49	30229	福利费	125.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2.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5
			310	资本性支出	28.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122.41		公用经费合计	66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0.65	8.17	250.28	116.40	133.88	2.20	214.15	8.17	205.98	116.40	89.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416.80	416.8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414.72	414.72	0.00
一般罚没收入	414.72	414.72	0.00
食品药品监督罚没收入	414.63	414.63	0.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0.09	0.09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7	2.07	0.00
利息收入	1.83	1.83	0.00
其他利息收入	1.83	1.83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4	0.24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4	0.24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416.80	416.8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7905.3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37.68 万元，增长 30.29%。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7905.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905.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905.17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37.47 万元，增长 30.28%。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下半年，根据区政府办《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埔府办〔2017〕16 号）的规定，设立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是划入如下职能：①原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责；②原广州开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含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责）；③划入原黄埔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责。二是增加新的职能：①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特殊食品除外）；②食品经营许可（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食品经营连锁企业总部及承担一、二级接待任务的主要单位除外）；③药品经营许可（零售）；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体

外诊断试剂、具有第三方医疗器械现代物流资质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疗器械融资租赁企业除外）；⑤食品小作坊登记；⑥特殊药品零售、邮寄、运输和购用审批；⑦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增加的其他职责。三是增加划转人员，相应增加基本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7905.3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905.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788.35 万元，占 85.8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42.29 万元，增长 31.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划入职能，二是新增职能，三是增加划拨人员。

2. 项目支出 1117.03 万元，占 14.1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59 万元，增长 21.23%。主要变动情况：划入原开发区的食品药品的职能和新增职能。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

数持平。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905.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05.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37.47 万元，增长 30.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划入职能，二是新增职能，三是增加划拨人员 57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决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

(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90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05.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08.34 万元，增长 9.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划入职能，二是新增职能，三是增加划拨人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

分功能科目看，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0.3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驻村干部专项补贴；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治安管理（项）1.00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消防设备购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

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1.49万元，占1.16%，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费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项）182.72万元，占2.3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机关养老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0.72万元，占0.00%，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体检费用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0万元，占0.03%，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732.87万元，占59.87%，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日常执法，人员费用、日常公用经费及车辆运行费用等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4.79万元，占0.69%，主要用于办公场所的物业管理费用；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3.43万元，占0.30%，主要用于农村药品“两网”建设和下属事业单位检验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款）食品安全事务（项）503.52万元，占6.37%，主要用于食安办工作经费、食品安全科普游、食品保健化妆品抽验工作和检验车购置等工作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0.43万元，占2.54%，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维持实验室运作、开展抽验业务、人员费用、公用费用及车辆运行费用等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531.27万元，占6.72%，主要用于各监管所租金、修缮费和视频系统的建设，“四品一械”执法监管、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82.29万元，占6.1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98.56万元，占13.90%，主要用于人员住购房补贴的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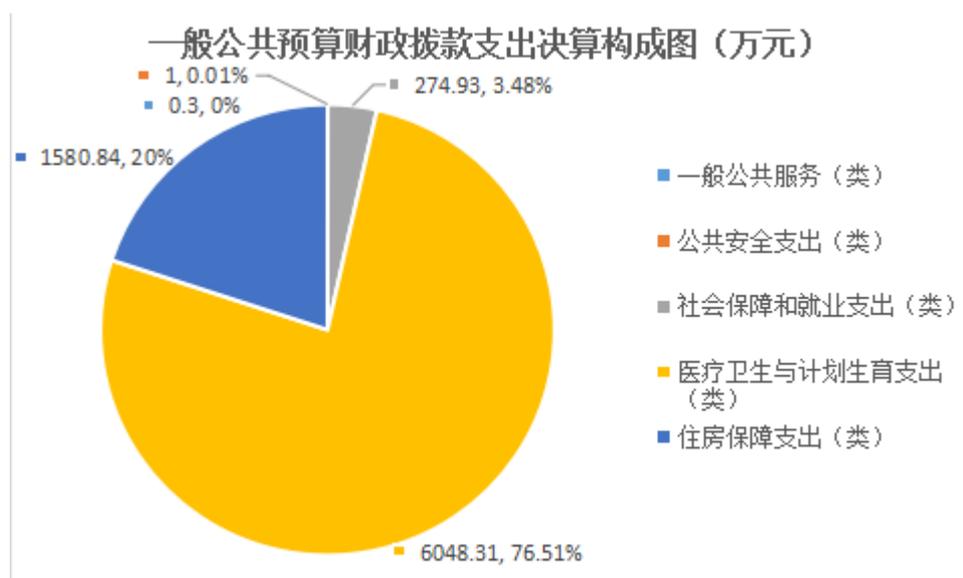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905.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37.88万元，增长30.29%。主要原因：一是划入职能，二是新增职能，三是增加划拨人员。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0.30万元，占0.00%；公共安全支出（类）1.00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4.93万元，占3.4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6048.31万元，占76.51%；住房保障支出（类）1580.84万元，占20.00%。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197.04万元，支出决算790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

0.30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他部门年中划入的驻村干部专项补贴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治安管理（项）1.00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他部门年中划转用于消防器材购买的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9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规定调整退休人员的费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项）18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1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规定，养老缴费基数数据实计算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是其他部门追加的用于离退休干部体检费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卫计局追加的用于计划生育支出费用。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

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73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8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政策性调整，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1.6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调减项目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50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40.0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划入购买检验车经费和追加科普游经费。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7.6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下属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53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4.4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省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经费支出和各监管所修缮费余款结转到

下年度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482.2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 94.94%,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1098.5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 95.78%,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6788.35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6122.41 万元, 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653.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8.44 万元; 公用经费 665.94 万元, 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9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 各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没有异常偏高的情况。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4.15 万元，完成预算 260.65 万元的 82.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8.17 万元，完成预算 8.17 万元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5.98 万元，完成预算 250.28 万元的 82.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2.20 万元的 0.0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8.17 万元，占 3.8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5.98 万元，占 96.18%；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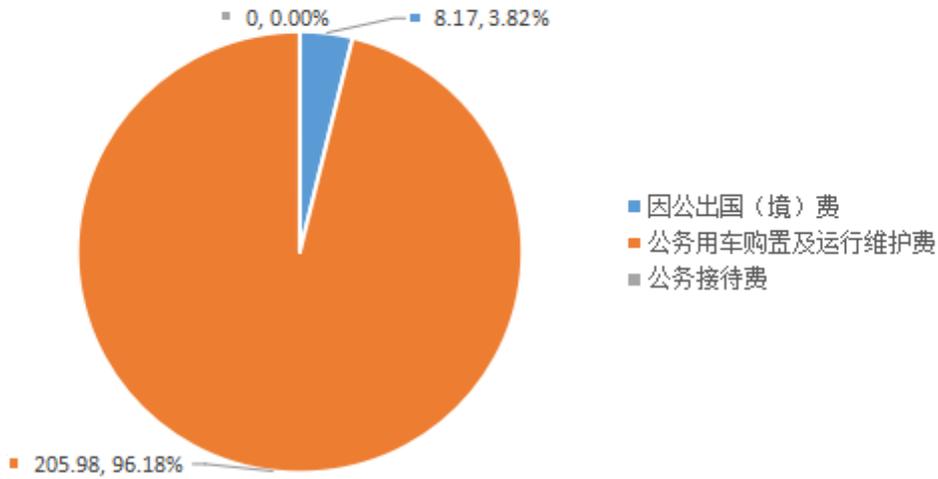
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17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新时代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境外培训 21 天，支出 8.17 万元，主要用于来往英国国际机票 1.60 万元，培训费 1.11 万元，住宿费 3.22 万元，伙食费 0.85 万元，签证费 0.18 万元，公杂费等 1.2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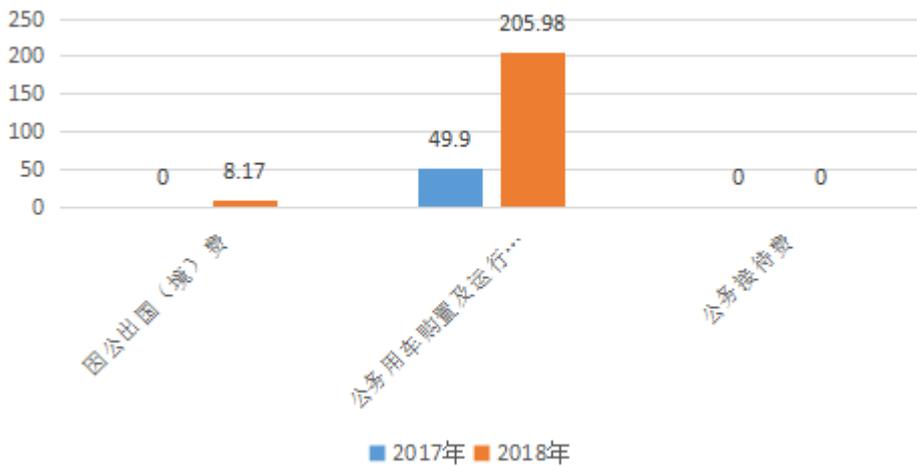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5.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16.4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89.58 万元，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8 辆，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监督监管部门履行职责所需公务用车所需的燃油费、路桥费、维修费、保险费和车辆年审等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没有发生接待，无接待支出。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图（万元）



2018年“三公”经费各项与2017年对比（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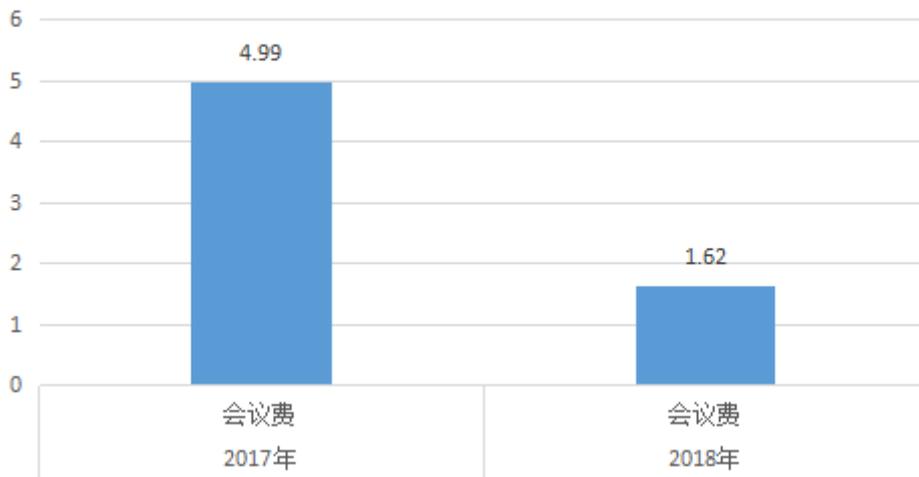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1.62万元，完成预算12.55万元的12.91%。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3.37万元，下降67.5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规模、时间和人数，采用多媒体视频会议模式，节约会议费用。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黄埔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业务研讨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30 人，共支出 1.62 万元，占会议费 100.00%，其中场地租用费 0.14 万元，房租费 0.67 万元，租车 0.27 万元，其他费用 0.54 万元。

会议费与上年对比图（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6.75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63.56 万元，下降 9.0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办公费、会议费和车辆运行费用支等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4.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7.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7.54 万元。2018 年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7.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0.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5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抽检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416.8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416.8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00%，包括：无；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罚没收入 414.72 万元，占 99.50%，包括一般罚款收入 414.7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7 万元，占 0.50%，包括利息收入 1.83 万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24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2 项，申报覆盖率 100.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项，公开覆盖率 8.33%。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我局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推进食品药品诚信体系建设、智能监管建设、检验检测建设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等各方面均取得较好的成绩，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积极作用。2018 年，经历了吉林长生疫苗和非洲猪瘟疫情两起全国性重大事件，我局能够统一思想，做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责任担当，高度负责，认真履职，坚守了辖区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重大食品投诉“零”发生的底线，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全年圆满完成区党代会、区人大政协会议、波罗诞“千年庙会”、广交会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在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获得优秀。

年中，组织对 8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3 项，监控覆盖率 18.75%，共涉及资金 709.1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70.54%，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3 项、资金 709.1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

部门预算管理起到了较好效果，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使预算绩效管理由项目向部门整体拓展，有序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各环节，对提升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2 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金 1117.03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2 个，共 1117.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0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其中，四品一械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四品一械监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1.00 万元，执行数为 238.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餐饮单位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期值是 66 家，完成 66 家；预期高风险药械生产企业质量审计工

作 53 家，完成 53 家；预期 26 家生产企业开展第三方风险评估及产品抽样，完成 26 家；通过以上第三方评审，弥补监管能力和力量不足的短板。二是开展生物医药高峰论坛，整合区内现有药品注册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引进或合作并行的方式，利用国际国内 CRO、CMO 龙头企业平台为我区生物医药企业服务，打造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打通药品注册申报的关隘，探索与国家、省级协会等第三方社会组织合作，为生物医药企业与国家药审中心、械审中心等搭建沟通桥梁，为企业产品注册提供专业化服务。三是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市、区下达的专项整治工作任务 10 单；全年共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小作坊、糕点、豆制品、烧腊肉制品、校园周边食品、酒类、水产品、食盐、小餐饮、地沟油及食品、保健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专项整治，净化了辖区市场，切实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全年立案查处 198 宗，涉刑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案件 5 宗，协助公安机关抓捕犯罪嫌疑人 27 人，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2 宗；办结案件共 235 宗，罚没款上缴财政 415.00 万元。四是开展示范创建，带动辖区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整体提升，创建了 2 家省级放心肉示范超市；建设 6 家食品安全展示游基地，打造黄埔区食品安全品牌。存在问题：高风险药械生产企业驻厂监管经费项目的绩效指标，我市没其他可参考的范例，选取绩效指标难度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健全本部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学习和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绩效意识；二是加大流通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力

度，提高流通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采取灵活多样、生动活泼的形式，坚持不懈地开展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及时发现并控制和消除安全隐患。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四品一械抽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为了严把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关，运用食品药品品的检测技术手段，按照“覆盖全面、突出重点，科学严谨、注重实效”的原则，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通过对食品药品以及保健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抽验检验，积极主动排查发现风险隐患，围绕抽检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组织开展整治，依法采取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监督召回不安全食品药品保健化妆品等措施，达到打击各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消除安全隐患的目的。同时运用抽检监测数据分析评价，梳理其中反映的主要风险隐患，客观反映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状况，探索食品药品监管规律，严防和遏制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构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有效提升我区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②项目资金情况。年初预算安排 300.00 万元，实际支出 298.97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66%。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食品和保健化妆品日常监督抽样检验、化妆品购样支出，15 个监管所开

展“你送我检”的现场检验和宣贯活动，以及食品快速抽验。通过抽检，一方面可以发现行业存在问题和风险隐患，提高防范应对能力；另一方面查处相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对各环节监督抽检和快速检测项目，加强食品原材料源头把控和质量提升，提高食品安全总体水平，杜绝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市创建工作安排，完成本区承担的食品“每年每千人1批次”检验量的“食品安全示范区”考核指标，履行法定监管职责，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有利于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范和应对，提高日常食品安全监管的工作水平，确保2018年黄埔区食品药品实现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零发生。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计划开展食品监督抽检1415批次（不含风险监测及上级部门任务）全年完成抽检工作任务1594批，其中合格1573批次，不合格21批次，合格率98.68%，合格率呈逐年持续上升态势。有效提升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提高本区各环节食品药品安全质量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满意度和生活质量不断提升，真正让市民群众“食得放心”。

一是日常食品监督抽验工作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100.00%，指标值完成113.00%，情况如下：全年食品计划开展

监督抽检 1415 批，全年完成抽检工作任务 1594 批；

二是“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后处理到位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00%，指标值完成情况为 100.00%；

三是食品每年每千人 1 批次指标，年初计划 1000 批，完成检验 1594 批。

（3）存在问题。

一是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工作水平有待提高，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力度不足，市民对食品抽检工作的感知存在反差，抽检数据缺乏有效转化，群众满意度很难达到预期效果，特别是社会满意度。还有部分企业、群众存在抵制、逃避抽检工作，使监督抽检工作不易落实。

二是食品抽检的考核制度不够完善，监督检查机制不够健全。

三是抽检盲点依然存在。由于经费和人员不足，监督抽检主要集中在大中型的批发市场、商场、生产企业、餐饮企业，而对于城乡结合部的小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抽检频率较低，也因企业不配合存在抽检难的问题。

（4）相关建议。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让广大群众理性面对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客观存在的问题，进而提高市民对食品监管的信任度，提高群众对我区食品安全的满意度，从而推进食品安全与社会共治。

二是完善对食品检测机构的考核制度，形成长效机制，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检测工作水平。

三是科学规划，制定精细的食品抽检规划计划，根据国家、省、市的食品抽检工作计划，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和经费预算，根据监管规划目标和内容，制定详细实施的抽检计划，使抽检工作有的放矢，稳步推进，明确抽检经费的绩效效果。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790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05.3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 财政 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7905.38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7.3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05.38		
年度 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以“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为依托，坚持严字当头抓监管，严防源头、严管过程、严控风险，全面落实“四个最严”“四有两责”，坚守了辖区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底线，全区食品药品形势保持稳中向好，保障了辖区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全年共组织“四品一械”监督抽检 2214 批次，不合格 52 批次，合格率 97.65%；组织开展了 20 场“你送我检”惠民活动；开展示范创建，带动辖区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整体提升，创建了 2 家省级放心肉示范超市；建设 6 家食品安全展示游基地，打造黄埔区食品安全品牌；引入社会第三方食品安全	

		服务试点等服务，审计了 145 家监管企业，弥补监管能力和力量不足的短板。主办主题峰会，促进辖区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做优；全年共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小作坊、糕点、豆制品、烧腊肉制品、校园周边食品、酒类、水产品、食盐、小餐饮、地沟油及食品、保健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专项整治，净化了辖区市场，切实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全年立案查处 198 宗，涉刑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案件 5 宗，协助公安机关抓捕犯罪嫌疑人 27 人，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2 宗。办结案件共 235 宗，罚没款上缴财政 415.00 万元。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食品、保健化妆品检验工作	对各环节监督抽检和快速检测项目，加强食品药品原材料源头把控和质量提升，提高食品安全总体水平，杜绝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市创建工作安排，完成本区承担的食品“每年每千人 1 批次”检验量的“食品安全示范区”考核指标，履行法定监管职责，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有利于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范和应对，提高日常食品安全监管的工作水平，确保本年黄埔区食品药品实现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零发生。	全年计划开展食品监督抽检 1415 批次（不含风险监测及上级部门任务）全年完成抽检工作任务 1594 批，其中合格 1573 批次，不合格 21 批次，合格率 98.68%，合格率呈逐年持续上升态势。有效提升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提高本区各环节食品安全质量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保障满意度和生活质量不断提升，真正让市民群众“食得放心”。	298.97
四品一械企业风险评估工作	通过引入社会第三方食品安全服务试点等服务，弥补监管能力和力量不足的短板，年底对全年的审核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形成报告，做好辖区常监管工作，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重点餐饮单位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完成 66 家；完成 53 家次高风险药械生产企业质量审计工作；26 家生产企业开展第三方风险评估及产品抽样。	70.00
食品安全科普工作	通过食品安全体验行项目，组织广大区内外市民群众参观游览食品安全基地企业，宣传食品安全知识，推广区内放心食品，打造黄埔区广州开发区食品安全品牌，提高群众的食品安全知识、对政府和企业食品安全工作的知晓度，提高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	已成功举办了 127 批次，接待市民 6350 人，派发体验行宣传册 6350 份，辖区 15 个街镇均有参与活动完成率 100.00%。	73.15

我局在区委、区政府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正确领导下，以“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为依托，坚持严字

当头抓监管，严防源头、严管过程、严控风险，全面落实“四个最严”“四有两责”，坚守了辖区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底线，全区食品药品形势保持稳中向好，保障了辖区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一）高度重视，突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站位

我局在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的基础上，对重大的食品药品问题及时向区领导汇报，形成全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上下一盘棋。

一是强化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我局牵头起草了《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强化党政同责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方案》，业经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在2018年初以黄埔区委办公室、开发区工委办公室、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的名义联合印发，明确了各级党委领导责任、政府行政责任和落实党政同责的具体措施，进一步提高了食品安全工作的政治站位。同时，将“食品安全”纳入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体系框架（街镇类），总计3分，成为各级党委政府议事决策的一个重要议题和督查落实的一项重点工作。

二是将食品安全监管内容列入黄埔区十件民生实事。2018年黄埔区十件民生实事将食品监督抽检工作、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工作、建设食品安全展示游基地工作列为十件民生实事之一，定期向区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凸显食品药品安全的重要性。

三是及时汇报食品药品重大事件进展情况。针对2018年长春长生疫苗事件，我局主动作为，及时将工作排查情况向区分管

领导汇报。区领导多次听取我局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汇报，并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是对我局极大的关心、鼓舞和鞭策。

（二）真抓实干，年度重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我区坚持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并举，不断提升监管效能，推动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2018年，我局在推动行政审批改革、“放管服”政策方面工作及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受到了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表扬。在推动行政审批改革及“放管服”政策方面工作为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提供了“黄埔样本”。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百胜餐饮（广州）有限公司、黄埔区军用供应站等7家企业向我局赠送了锦旗；分别收到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广州赢特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感谢信。

1. 开展示范创建，带动辖区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整体提升。**一是**大力推进文冲街石化路“化妆品市场安全治理示范区”创建工作，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辖区25家化妆品经营企业召开动员大会，宣传创建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先后8次对示范区内的化妆品经营企业进行逐家检查，逐家整改，以达到创建标准和要求，进一步规范化妆品经营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有力提升了黄埔区化妆品安全保障水平。**二是**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锐丰中心商业街成功创建市级小餐饮示范街。通过对锐丰中心商业街餐饮单位实施现场技术指导、证照联动快速通道、日常高频巡查等多种措施，有效提高小餐饮业户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带动片区小餐饮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同

时持续指导时代城等中心商业圈按省、市级食品安全示范街标准进行改造、提升，做好创建省、市级食品安全示范街的准备工**作**。**三是**开展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工作。全年把华润万家萝岗店、华润万家夏园店作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的创建对象，并列入了黄埔区民生实事。通过每月一监督检查、每月一抽检、每月一送检、天天快检、创建宣传等措施开展创建活动。全年累计抽检食用农产品 98 批次，合格 97 批次，合格率为 98.98%；累计送检 72 批次，按国家标准计合格率 100.00%，按国外标准有 1 批次蔬菜重金属不合格；2 家超市共自检 5568 批次，合格率 100.00%。

2. 拓宽引入第三方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范围，弥补监管力量不足的短板。我局在前期第三方服务试点工作基础上，拓宽引入第三方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使用范围，以弥补基层专业技术不足的短板，实现提高政府工作质量、效率和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的双赢局面。全年共在食品生产环节、餐饮环节、药品及医疗器械四个环节引入社会第三方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在食品生产监管环节**对辖区 26 家重点（产品风险较高）食品企业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审，帮助企业发现管理中的漏洞，不断提高其履行主体责任的水平。**在餐饮监管环节**对辖区 36 家集体用餐配送单位、30 家重点单位食堂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现场评估，排查和防控重点餐饮单位食品管理体系潜在风险。**在药品监管环节**对 28 家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质量管理评估，审核所发现的缺陷项共 103 项。根据第三方审计结果，监管人员有针对性地开

展专项检查，分类企业质量风险，对评估出的企业风险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并根据不同情况分类处理，按需投入监管人力、物力，及时排除潜在的重大产品安全隐患。在**医疗器械监管环节**对 25 家重点监管品种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质量管理评估，审核所发现的不符合共 142 项。通过第三方质量管理评估服务辅助，扫除体系管理漏洞，促进医疗器械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促使辖区企业符合标准要求。

3. 开展食品安全体验行活动，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为了提高辖区群众食品安全意识，让广大群众面对面了解我区食品生产安全现状，我局在 201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举行了食品安全体验行活动，与各村居、街镇、行政部门等一起携手共治共享食品安全。7 月，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区教育局、旅游局、科创局和各街镇代表及 127 个社区代表共约 150 多人在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基地举行了食品安全体验行启动仪式活动。全年成功举办体验行 127 批次，接待市民 6350 人，派发体验行宣传册 6350 份，活动基地为益海、燕塘、益力多、维记、明治、顶津、光明、可口可乐等十家大型食品生产企业。

4. 围绕“放管服”改革，努力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一是为突破审批瓶颈，我局向国家、省、市局各级分别争取下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许可备案权限，代省拟稿《关于在广州开发区尽快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的请示》报国务院，推动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在我区审批改备案制度落地。二是实施小餐饮承诺制信任审批，宽进严管，盘活无证食品经营者办证难题。

实施以来共发放小餐饮“申请人承诺制”食品经营许可证 607 张。同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及时破解了企业“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的突出问题，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对整治小餐饮无证工作起到积极的作用。三是主动搭建与企业沟通的桥梁，转变“等民上门”的观念，送政上门，引领创新产品抢占市场先机。面对辖区企业新产品因无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而无法获得生产许可的难题，局领导带队深入调研，反复与上级沟通，破解许可遇到的新难题。在我局的努力下，安利公司顺利取得全省第一张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许可证，抢得市场先机，我区多家企业也得以申请该项生产许可，安利公司向我局送来了感谢信和题字为“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楷模”的锦旗。四是提前介入区重点建设项目，在单位食堂、工地食堂等食品经营许可过程中提前介入服务，主动予以技术指导，加快审批速度，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5. 主办主题峰会，促进辖区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做优。12月 26-27 日，我局联合广东省食品药品审评认证技术协会在我区主办了“2018 广东省食品药品审评认证技术协会医疗器械峰会——广东省医疗器械技术法规与监管趋势”、“指导粤港澳生物医学工程创新与发展高峰论坛”。峰会邀请国内知名专家进行主题演讲与交流，多层次搭建行业交流与合作的平台，有效扩大我区推进国际科技创新枢纽核心区的影响力，加快生物医药产业研发项目产业化速度及生物医药企业的集聚效应，极大提高我区生

物医学工程领域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带头引领作用，对落实发展广州市“IAB”战略计划产生较大的促进作用。

（三）夯实基础，监管工作呈持续效应

我局一如既往、坚持不懈地巩固和强化基础性工作，不断夯实了食品药品统一监管的根基。

一是加强监督抽检。年初制定下发了《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8 年食品药品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坚持问题导向，以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企业为风险点强化抽检监测，全年共组织“四品一械”监督抽检 2214 批次，不合格 52 批次，合格率 97.65%。同时，组织开展了 20 场“你送我检”惠民活动，活动现场为广大市民提供的食品进行免费快速检测，结合有奖问答、提供咨询服务和接受投诉、现场伪劣食品对比讲解等，向市民普及食品安全常识。全年共出动执法及技术人员 433 人次，收样数 1233 批次，检测项目 1999 项次，不合格 19 批次，合格率 98.50%，派发宣传资料及宣传物品 8466 份，完成食品安全调查问卷 349 份，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二是严格规范管理。在食品生产环节推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全区共有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等管理规范的企业 65 家。在药品环节严查执行 GSP 规范情况，严厉打击租借证照、虚假交易、伪造记录、非法渠道购销药品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共开展 24 家药品批发企业和 9 家药品连锁总部的日常监管，出动执法人员 66 人次。在化妆品监管环节推行“企业飞行检查严查严罚”

监管，严格对照《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要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检查，对2家企业立案查处、2家企业停产、4家企业“警告”处罚。

三是突出专项整治。全年共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小作坊、糕点、豆制品、烧腊肉制品、校园周边食品、酒类、水产品、食盐、小餐饮、地沟油及食品、保健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专项整治，净化了辖区市场，切实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在食品、保健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中，共检查生产经营主体6376家次，责令整改39家，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案件46件，涉案货值25.26万元，罚没金额60.52万元，责令停产停业1家。公安机关共侦破有关案件14起，刑拘32人，逮捕23人，起诉4人，直诉1人。

四是实施严厉执法。以重点产品、重点企业、重点区域、重点案件为突破口，营造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年立案查处198宗，涉刑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案件5宗，协助公安机关抓捕犯罪嫌疑人27人，申请强制执行案件2宗。办结案件共235宗(含去年立案未办结案件)，罚没款金额约506.33万余元。联合区公安机关查办4.10九龙下围村假冒注册商标酒类案，捣毁制售假冒高档酒窝点，协助公安机关缴获假冒高档酒200多箱、空酒瓶680多箱。办理某餐饮有限公司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案，该案由区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成为广州食品安全领域内首宗公益诉讼、我区首宗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的案件，当事人入刑并处罚金。全年共参与行政复议119宗、行政诉讼13起，涉诉行政行为均使用法律正确、程序适当，保持了0败诉的成绩。

五是加强应急防控工作。针对非洲猪瘟疫情，在防控工作期间，我局认真做好肉品市场监管，共出动人员 2488 人次，检查食品生产企业、加工小作坊、食品（食用农产品）经营户、餐饮业户共计 5775 户次，发出责令整改数 5 户。在我区发生疑似非洲猪瘟疫情后，局党组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我局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制定非洲猪瘟突发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成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开展有效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加强应急值班工作，严格推行全天候轮值制度，确保应急管理渠道畅通。全年及时处理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 宗，有效控制和消除社会不良影响。圆满完成广交会保障、区党代会、区人大会议、区政协会议，波罗诞聚餐、龙舟饭、香雪文化节等共计 15 项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期间未发生一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实现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零事故”、“零投诉”。

（四）2019 年要以“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为目标，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抓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重大战略和“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指示精神，着力推动企业自律，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推进社会共治，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饮食更加放心、用药更加安心、生活更加舒心。

1. 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党政同责，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全面压实责任，形成区、街镇食品安全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制。

2. 不断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继续加强食品药品企业日常监管，全面完成食品生产、流通、餐饮企业，药械生产、经营、

使用单位等的监管覆盖面，规范食品药品企业、医疗机构的质量管理行为，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3. 重点抓好突出问题治理整顿。抓住食品药品安全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继续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强化食品药品稽查打假，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加强食品药品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

4.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人民群众等的监督作用，凝聚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合力。积极创建国家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城市，推动社会各方积极参与食品药品监管、维护食品药品安全。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楚认识到我们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挑战，主要是：即将到来的机构调整，我局将承担更多领域的业务职能，如何快速实现业务融合、队伍融合，理清机构改革后的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思路、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机制都是考验；在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的过程中，面对困难和挑战，部分干部思想波动，工作责任心和进取心不足的问题亟待转变；我区正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的“湾顶明珠”，我们如何发扬创新、抢占先机，知识结构、业务技能、改革创新都有待提升；内部沟通交流和协调配合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基层建设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等。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持续探索解决。

特别说明：第三、第四部分情况说明因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